

北角循道學校 校車服務說明

- (一) 校車所訂車費屬全學年平均計算,由九月份起計,全學年共繳交十個半月車費,分六次繳付.如無充分理由,校車公司不接受在假期較多之月份停坐校車.
- (二) 新學年九月起乘搭校車之小一新生, 請填妥乘搭校車申請表連同九月份校車費於 2023 年 7 月 5 日前寄回校車公司,請家長以支票(抬頭: **新輝旅運公司**,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,學生姓名,年級)郵寄往: **香港太古城唐宮閣 23E**.
- (三) 車費屬上期繳付,繳費後而不乘搭,概不退還款項,若提早一個月書面通知退出乘搭校車,當發還款項.
- (四) 九月份車費在七月初繳交,以後分五次交費,每次繳付兩個月車費,日期分別為九月底、十一月底、翌年一月底、三月底及五月底.
- (五) 車費可用現金或支票繳交,為交收安全計,請盡量用支票付款,抬頭請寫《**新輝旅運公司**》,並在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、班級及所乘校車路線編號.
- (六) 乘搭單程收費為全程車費之三分之二,上、下車不同站,須繳交較高收費車站之車費,如有查詢請致電本公司.
- (七) 中途停坐校車、更改上落車站或路線,請提早七天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校車公司,如有關路線人數已滿將須要輪候等位,以便安排有關事宜.
- (八) 第一個乘車証免費,凡因遺失、損毀、轉線、更改資料等原因而需補証或換証者均須繳付新車証費用二十五元正.
- (九) 校車證將於八月二十三日郵寄予乘車同學,屆時未收得車證者,請與校車公司聯絡 (電話: **2568 9554**).
- (十) 學生請提早五分鐘到校車站等候,如時間或路線有更改,將會預早通知.



北角循道學校乘搭校車申請表

姓 名		班 級		學 號	
住 址				電 話	
上 車 處			落 車 處		
每月收費		家長簽署		日 期	
備 註: 請於適用□內加✓ 1. ☐ 可自行下車回家. 2. ☐ 如無人接放學,原車送回學校.					